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梁园区数字化技术服务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梁园区数字化技术服务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维保服务、5G专网服务、互联网专线服务、通信套餐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价格、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的【5G专网服务、互联网专线服务、通信套餐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1.3 其他：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096141.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陆仟壹佰肆拾壹元整），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2：费用明细表】。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1096141.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陆仟壹佰肆拾壹元整）】。

2.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402005842813H】

户名：【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

开户行：【商丘农村商业银行文凯分理处】

账号：【34250231700000104】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果园路城建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370-3122319】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400716733787Y】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账号：【253302399056】

地址：【商丘市南京东路 266 号】

联系电话：【0370-6056606】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交付设备，【6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年。若因甲方需求变更、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授权或测试环境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验收，本项目维保期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商丘市梁园区神火大道民主路交叉口西北角数字化指挥中心、宁思潼】。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1.3 其他：

4.2 集成验收

4.2.1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3：项目验收标准】。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5.1 本项目维保服务规范详见【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

5.2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维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维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





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员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3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





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嫌疑人，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 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





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





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日。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数据安全与保护

8.1 本条款所称“数据”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授权乙方处理、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

8.2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





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同意，并具备允许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该等数据的完整权利。

8.4 如甲方对数据的处理有特殊的安全要求，应在附件或另行书面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执行。

8.5 乙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来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与机密性，甲方应协助乙方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8.6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返还或在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安全删除其持有的一切相关资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7 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导致乙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0.3%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超过【30】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支付款项，因暂停支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逾期完成项目超过【9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甲





方实际损失及诉讼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9.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9.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





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1.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1.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1.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果园路城建大厦三楼】

电话：【0370-3122319】

联系人：【宁思潼】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南京东路 266 号】

电话：【0370-6056606】

联系人：【郝希】

电子邮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附件 3：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

附件 5：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6：5G 双域专网业务协议

附件 7：互联网专线业务协议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5G 专网通道服务	服务内容: 手机端和电脑端, 连接云上数字化指挥平台的专网通道服务	套/1年	1
2	专网接口对接服务	云服务器和专网接口对接服务	套	1
3	互联网出口服务	1 条 100M 带宽	条/1年	1
4	交换机	万兆三层管理交换机,包转发率 148Mpps/222Mpps,交换容量 598Gbps/5.98Tbps,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VLAN:4K,MAC:16K,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金属外壳,挂耳默认自带	台	1
5	路由器	机架款路由器 带机量 700 转发性能 9Mpps - 25Mpps 出口带宽 4Gbps 8*GE 电 LAN 口 (可切换为 WAN 口) , 2GE*combo WAN 口	台	1
6	云数据迁移测试服务	云服务器与区级平台对接迁移测试服务	项	1
7	数字智信通信服务 58 套	负责保障城管人员的日常通信畅通	项	1
8	数字智信运行服务 58 套	负责保障城管人员 APP 日常处置派件	项	1
9	53 个视频点位数据实时传输服务	保证视频点位实时传输, 汇聚点位正常在网	套	1
10	视频点位数据传输调测服务	保证数据点位和市、区平台正常对接	套	1
11	整体视频点位数据传输全年维保服务	数据连通后, 对所有点位的线路进行巡查维护, 保证对接视频监控平台	项	1
12	数字化指挥平台软件全年维保服务	保障核心业务系统及扩展子系统的稳定运行, 故障处理、性能优化、日常巡检, 平台框架与接口运维, 根据政策或需求, 进行应用软件的功能增补、优化, 采用“驻场+远程”结合的方式提供售后服务等。	项	1
13	数字化指挥平台硬件全年维保服务	对数字化指挥终端、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等定期巡检, 对设备进行物理检查、清洁、状态检测, 预防故障发生, 对业务系统提供支撑的专用网络, 进行 7*24 小时监控网络连通性、流量和性能, 故障排查与恢复; 快速定位并解决网络中断、延迟过大等故障, 根据业务需求调整网络设备 (路由器、交换机等) 配置, 优化网络性能。	项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 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 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 包括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2、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 3、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 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4、提供组织、区域、设备、人员、卡片、车辆等资源统一管理; 5、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 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 6、支持事件联动规则配置管理, 包括规则增删改查, 支持自定义联动规则模板; 7、支持事件规则计划模板, 包括全天候模式、工作日模式、周末模式及自定义模式; 8、支持报警录像按时间段回传配置, 9、支持多种维度检索报警事件, 包括: 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状态等维度; 10、支持事件详情查看, 包括抓图、录像等; 	项	1

14	<p>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p> <p>11、支持对报警事件进行标记、处理以及导出。</p> <p>12、支持地图配置能力，包含在线（高德）、离线 GIS 地图（高德、自定义）；</p> <p>13、支持资源上图配置能力，实现资源的地图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资源类型包含监控点、报警输出、报警输入、门禁点、出入口、停车场、传感器、手持视频终端、园区卡口资源、防区、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报警主机 IO 输出、消防设备等；</p> <p>14、支持配置向导，包括基础管理、视频、门禁、停车、访客等业务，可点击链接跳转至对应配置页面。</p> <p>15、支持日程录像管理，可配置录像主题与关键点位锁定时长，并通过日历视图检索主题录像。</p> <p>16、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p> <p>17、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p> <p>18、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形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p> <p>19、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p> <p>20、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p> <p>2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p> <p>2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p> <p>23、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p> <p>24、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p> <p>25、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p> <p>26、支持事件录像存储配置、事件录像检索和下载管理。</p> <p>27、支持低功耗相机接入，实现休眠唤醒并进行预览、回放。</p> <p>28、支持接入 VR 球机，实现视频全景预览、联动定位、一键拼图和全景图导出功能。</p> <p>29、支持接入 720°全景相机，实现 720°全景视频实时预览、全景回放，支持全景旋转、平铺、鱼眼、水晶球多种视角切换。</p> <p>30、支持视频码流叠加水印配置，水印内容包含用户名、IP 地址、MAC 地址及自定义文本；支持自定义水印倾斜角度与透明度，密度可选高、中、低三档；</p>		
15	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日常维护	项	1
16	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5G 专网通道服务	服务内容: 手机端和电脑端, 连接云上数字化指挥平台的专网通道服务	套/1年	1	16200	16200
2	专网接口对接服务	云服务器和专网接口对接服务	套	1	34200	34200
3	互联网出口服务	1 条 100M 带宽	条/1年	1	10800	10800
4	交换机	万兆三层管理交换机, 包转发率 148Mpps/222Mpps, 交换容量 598Gbps/5.98Tbps,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光口, VLAN:4K, MAC:16K, 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 金属外壳, 挂耳默认自带	台	1	3800	3800
5	路由器	机架款路由器 带机量 700 转发性能 9Mpps - 25Mpps 出口带宽 4Gbps 8*GE 电 LAN 口 (可切换为 WAN 口) , 2GE*combo WAN 口	台	1	8208	8208
6	云数据迁移测试服务	云服务器与区级平台对接迁移测试服务	项	1	68000	68000
7	数字智信通信服务 58 套	负责保障城管人员的日常通信畅通	项	1	118320	118320
8	数字智信运行服务 58 套	负责保障城管人员 APP 日常处置派件	项	1	68208	68208
9	53 个视频点位数据实时传输服务	保证视频点位实时传输, 汇聚点位正常上网	套	1	187620	187620
10	视频点位数据传输调测	保证数据点位和市、区平台正常对接	套	1	26000	26000
11	整体视频点位数据传输全年维保服务	数据连通后, 对所有点位的线路进行巡查维护, 保证对接视频监控平台	项	1	53000	53000
12	数字化指挥平台软件全年维保服务	保障核心业务系统及扩展子系统的稳定运行, 故障处理、性能优化、日常巡检, 平台框架与接口运维, 根据政策或需求, 进行应用软件的功能增补、优化, 采用“驻场+远程”结合的方式提供售后服务等。	项	1	144000	144000
13	数字化指挥平台硬件全年维保服务	对数字化指挥终端、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等做定期巡检, 对设备进行物理检查、清洁、状态检测, 预防故障发生, 对业务系统提供支撑的专用网络, 进行 7x24 小时监控网络连通性、流量和性能, 故障排查与恢复; 快速定位并解决网络中断、延迟过大等故障, 根据业务需求调整网络设备 (路由器、交换机等) 配置, 优化网络性能。	项	1	96600	96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门户网站内容自定义能力, 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 支持门户网站元素自定义, 包括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2. 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 3. 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 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4. 提供组织、区域、设备、人员、卡片、车辆等资源统一管理; 5. 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 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 6. 支持事件联动规则配置管理, 包括规则增删改查, 支持自定义联动规则模板; 7. 支持事件抑制计划模板, 包括全天候模式、工作日模式、周末模式及自定义模式; 8. 支持报警录像按时间段回传配置; 9. 支持多种维度检索报警事件, 包括: 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状态等维度; 10. 支持事件详情查看, 包括抓拍、录像等; 	项	1	173900	173900

14	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	<p>11. 支持对报警事件进行标记、处理以及导出;</p> <p>12. 支持地图配置能力, 包含在线 (高德)、离线 GIS 地图 (高德、自定义);</p> <p>13. 支持资源上图配置能力, 实现资源的地图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 资源类型包含监控点、报警输出、报警输入、门禁点、出入口、停车场、传感器、手持视频终端、园区卡口资源、防区、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报警主机 IO 输出、消防设备等;</p> <p>14. 支持配置向导, 包括基础管理、视频、门禁、停车、访客等业务, 可点击链接跳转至对应配置页面。</p> <p>15. 支持日程录像管理, 可配置录像主题与关键点定时时长, 并通过日历视图检索主题录像。</p> <p>16. 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 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p> <p>17. 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 (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p> <p>18. 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 支持球形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p> <p>19. 支持录像计划管理功能, 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p> <p>20. 支持录像回放能力, 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p> <p>21. 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 实现图片监控模式;</p> <p>22. 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 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p> <p>23. 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功能, 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p> <p>24. 支持上墙控制能力, 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p> <p>25. 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 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 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p> <p>26. 支持事件录像存储配置、事件录像检索和下载管理。</p> <p>27. 支持低功耗相机接入, 实现休眠唤醒并进行预览、回放。</p> <p>28. 支持接入 VR 球机, 实现视频全景预览、联动定位、一键拼图和全景图导出功能。</p> <p>29. 支持接入 720° 全景相机, 实现 720° 全景视频实时预览、全景回放, 支持全景旋转、平铺、鱼眼、水晶球多种视角切换。</p> <p>30. 支持视频码流叠加水印配置, 水印内容包括用户名、IP 地址、MAC 地址及自定义文本; 支持自定义水印倾斜角度与透明度, 密度可选高、中、低三档;</p>			
15	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日常维护		项	1	61200
16	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26085
合计					1096141



验收标准

一、验收目的

为确保数字化技术服务项目达到预期目标，保障平台稳定、高效、安全运行，特制定本验收标准，对服务的质量、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和验收。

二、验收范围

涵盖数字化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运营、数据安全保障、功能优化等方面。

三、验收依据

1. 双方签订的数字化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及相关附件。
2. 本验收标准及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技术文档和要求。

四、验收内容及标准

(一) 系统稳定性验收

1. 故障响应与处理

- (1) **验收标准:** 检查服务提供方在合同期间对各类故障的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通过查阅服务记录、客户反馈等方式，确认紧急故障在 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现场服务在范围内），4 小时内恢复平台正常运行；重要故障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现场服务在范围内），24 小时内解决故障；一般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 (2) **验收方法:** 随机抽取合同期间的部分故障记录，对比实际响应和处理时间与合同约定标准，统计达标率。达标率应达到 100% 视为通过该项验收。

2. 系统可用性

- (1) **验收标准:** 平台在合同期间的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5%。系统可用性计算公式为：
$$\text{系统可用性} = (\text{总时间} - \text{故障停机时间}) / \text{总时间} \times 100\%$$
。故障停机时间包括因系统故障导致的业务中断时间。

- (2) **验收方法:** 收集合同期间平台的运行日志和故障记录，计算系统可用性指标。若计算结果达到或超过 99.5%，则视为通过该项验收。

(二) 数据安全验收

1. 数据备份与恢复

(1) 验收标准:

- 每日进行全量数据备份，每周进行一次增量备份，备份数据存储在安全可靠的存储介质上，且至少保留最近 30 天的备份数据。
- 每月进行一次数据恢复测试，确保备份数据可用，测试记录完整。

(2) 验收方法:

- 检查备份系统的日志和存储介质，确认备份频率和备份数据保留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 查阅数据恢复测试报告，核实测试过程和结果，确保备份数据能够成功恢复且恢复后的数据完整可用。若以上两项均符合要求，则视为通过该项验收。

2. 数据安全防护

(1) **验收标准：**平台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防护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等。在合同期间未发生数据泄露、丢失等安全事件。

(2) **验收方法：**

- 检查平台的安全配置和相关技术文档，确认数据安全防护机制是否健全。
- 查阅安全事件记录和报告，若合同期间无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则视为通过该项验收。

(三) 功能优化与验收

1. 功能优化效果

(1) **验收标准：**根据服务提供方每季度提供的系统优化建议报告，对优化后的平台功能进行评估。优化后的功能应满足客户业务需求，提升用户体验，且无明显性能下降或兼容性问题。

(2) **验收方法：**组织客户业务部门和使用人员对优化后的功能进行测试和试用，收集反馈意见。若大部分用户认为优化后的功能达到预期效果，且性能和兼容性符合要求，则视为通过该项验收。

2. 系统部署

(1) **验收标准：**系统部署过程按照合同约定的流程进行，部署前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系统内容、时间安排、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部署完成后，平台各项功能正常运行，无新增重大故障。

(2) **验收方法：**

- 检查通知记录和方案，确认流程是否符合要求。
- 对平台进行全面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等。若测试结果无重大问题，且平台运行稳定，则视为通过该项验收。

(四) 服务文档验收

1. 文档完整性

(1) **验收标准：**服务提供方应提供完整的服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记录、数据备份与恢复报告、系统文档、优化建议报告等。文档内容应详细、准确，能够反映服务的全过程。

验收方法：检查服务文档的清单和内容，确认文档是否完整，是否涵盖了服务的各个方面。若文档齐全且内容符合要求，则视为通过该项验收。

2. 文档规范性

(1) **验收标准：**服务文档应符合一定的格式规范，包括文档标题、编号、日期、作者等信息清晰，内容结构合理，语言通顺，无错别字和语病。

(2) **验收方法：**随机抽取部分服务文档进行审查，评估文档的格式和内容规范性。若大部分文档符合规范要求，则视为通过该项验收。

附件 4： 维保服务规范

(一)故障处理

1.故障响应

我公司设有专门的客户服务中心，提供客户服务。客户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书函等各种灵活的通讯手段向我公司进行技术咨询，我们提供及时、完善的服务。我公司提供 5 分钟电话响应，30 分钟远程响应，1 小时内响应。

通过电话和 E-mail 和网络等方式无法解决实际问题的，我公司将安排专业工程师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快速的现场服务。

2.故障调查与修复

对于应用软件故障，通过查看系统日志、分析错误信息、模拟用户操作等方式，查找故障原因，进行故障修复，如修复软件漏洞、更新软件补丁、调整软件配置等，修复后对应用软件进行全面功能测试，确保系统功能恢复正常。

3.故障记录与总结

每次故障处理完成后，详细记录故障现象、处理过程、解决方案修复时间等信息，形成故障处理报告，存档备查。

定期对故障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总结故障原因和处理经验针对频繁出现的故障类型，制定预防措施，降低故障发生频率。

(二)软件安全维护

1.定期检查

在质量保证期内，每六个月为本项目提供系统健康检查服务，提交系统故障统计分析报告，为用户的维护工作提供理由充分的参考依据。

2.定期访问交流

系统在稳定运行期间，我公司将组织专家与业主进行定期的访问交流，及时了解系统状况，对整个系统进行运行质量评估，发现不足，防患于未然。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

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及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

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
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王希红

2026年5月18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乙方签字盖章
合同专用章
王希红


2026年5月18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有 5G 双域专网方面的业务需求。

乙方作为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丰富的覆盖全省/市的移动通信网络资源，且有丰富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经验和较强的服务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 5G 双域专网服务，及优质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 5G 双域专网集团产品和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甲方 5G 双域专网服务需要开通、变更（调整分频带宽及资费）、暂停、恢复开通、注销等业务，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本协议附件一《5G 双域专网业务资费方案》、附件二《5G 双域专网业务信息申请表》，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办理。1.2 本协议所称 5G 双域专网是指：乙方提供满足集团单位客户“不换卡、不换号”使用 5G 终端通过 5G 网络访问企业内网及外网需求的服务。

1.3 5G 双域专网服务包括：网络功能服务、网络功能服务是指乙方依托于运营商的资源，为甲方提供可支持 5G 2B2C 双域使用的网络能力；基础功能服务是指为甲方已签约的成员用户提供访问 5G 2B2C 双域专网的基础功能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客户需求和附件二《5G 双域专网业务信息申请表》约定为准。

第二条 服务、资费及结算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 5G 双域专网服务；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使用业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网络开通所需资源及时间计算，以乙方计费系统统计为准，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2 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网络功能服务费和基础功能服务费。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2.3 5G 双域专网业务所产生的费用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付款方式、服务期限以附件《5G 双域专网业务资费方案》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开始计费。

2.4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末 5G 双域专网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次月的月功能费时，即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5G 双域专网付费账户欠费后，如果实行后付费，在缴费期届满的次月的 1 日起，对通过该账户产生的 5G 双域专网业务实施停机。业务暂停达到 3 个月，乙方业务管理系统将自动触发业务注销，本协议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反法律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保证

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该协议并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 甲方不得通过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4 甲方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话务、话务落地业务。

3.5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3.6 甲方自行负责其内部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目甲方侧的所有网络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等工作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安装环境，包括网络接入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安装环境的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网络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3.8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测试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责任由甲方承担。

3.9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甲方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设备丢失、损毁的，乙方有权依法进行追讨赔偿。

3.10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审批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3.11 甲方应确保其系统中的通信设备及接口规范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具备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针对 5G 双域专网业务的管理规定，甲方所使用的用于接入乙方网络的设备须拥有进网许可，并与乙方的设备相兼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客户端设备情况，并为乙方设备的安全和正常运行提供必要条件，配合乙方制定适合甲方的技术实施方案。

3.12 甲方应签署附件五《信息源入网信保障责任书》，并对所发送语音、短信、彩信、数据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合理性负责。甲方不得发送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政策的信息，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13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13 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未能妥善管理该业务使用权限（如：甲方所提供的签约用户通过借用或热点共享等方式将该业务开放给其他非签约用户使用）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下所需的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4.2 乙方负责相关的通信网络的开通及维护，但由于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及非乙方故意原因影响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负责和甲方网络设备的联调、业务开通工作，并为甲方指定专门联系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4.4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4.5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范，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6 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协议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移动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4.7 乙方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 5G 双域专网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保证本网络架构的安全保密。

4.8 非因法定理由或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并确保甲方的信息在乙方链路上传送的私密性。对于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任何数据丢失或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9 甲方已充分知晓并同意：甲方开通 5G 双域专网功能仅支持在 5G 终端或设备中使用，乙方仅保障该业务在 5G 网络下的正常使用，不承诺保障该业务在 2/3/4G 网络的服务。对于因 2/3/4G 网络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该业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

4.10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4.11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集团客户提供 5G 双域专网服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集团信息化服务对象

5.1 集团信息化服务对象（以下简称用户），是指使用或接受本协议下 5G 双域专网服务的甲方客户。

5.2 甲方使用的本协议下 5G 双域专网服务，涉及用户接受或使用（订制、开通）集团信息化服务的，实行白名单管理，即甲方应当采取具备法律效力的方式征得用户同意，并告知用户业务的全部情况，同时甲方负责将征得同意的用户手机号码等必要的信息通过附件三：



《5G 双域专网白名单》提供给乙方，由乙方在其信息系统中添加。

5.3 甲方对其提供的用户白名单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其提供的用户白名单出现错误，或甲方未征得相应用户同意，擅自将其手机号码等信息添加到白名单中，引发用户投诉或法律纠纷的，甲方作为信息发送和服务提供的主体，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4 乙方作为集团信息化服务的提供者，仅提供通信和信息传输通道，对因白名单问题和甲方发布信息内容问题引发的法律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 本协议生效后，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网络故障，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6.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的修改、变化和罢工等。

6.5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 (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6.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网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七条保密

7.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称“第三方”，是

指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3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或使用。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协议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5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在该部门或机构要求的时间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协议中的责任；但前提是接受方应在信息披露前将需求披露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该部门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6 在任何情形下，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7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一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和/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人员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不承担保密义务并且有权披露。

7.8 提供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任何复印件，并附上证明接受方在归还此类材料后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该等材料书面声明。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按该书面要求执行。对于约定不必归还提供方的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接受方应遵照提供方的要求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并向提供方书面确认该材料已销毁或删除。

第八条 协议解除与违约责任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针对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 5G 双域专网业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做限制 5G 双域专网功能使用等操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8.1.1 甲方（包括经办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8.1.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的；用于违法犯罪的；用于发送不良信息的；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的；

8.1.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 5G 双域专网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协议的业务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甲方申请的 5G 双域专网业务未按

照约定场景使用，用作访问公网等违规使用行为的。

- 8.1.4 甲方改变用途，进行二次销售；
- 8.1.5 甲方开通、订购或取消相关业务的手续不符合乙方业务规范，也未在乙方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

8.1.6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2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8.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 5G 双域专网业务服务费，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天收取未缴金额的 3%。在交费期届满开始的次月的 1 日起，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本协议约定的 5G 双域专网业务，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8.4 本协议所称之损失指直接损失和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不包括收入和利润损失。违约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计算累计金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5 如遇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网络安全

9.1 甲方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网络接入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9.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行为；不得查阅、复制、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

9.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信息，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不得未经他人同意发送任何商业广告；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攻击。

9.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业务范围外的经营活动，不能非法转接其它话务，不能传播有害信息。

9.5 上述行为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直至提前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6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9.7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9.7.1 向所属签约用户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和规定。

9.7.2 向所属签约用户宣传有关妥善保管该 5G 双域专网业务使用权限的重要性。



- 9.7.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9.7.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 9.8 对出现来源于甲方的网络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9.9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第十条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在协议执行期间，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

12.2 甲方办理业务所签署的附件、表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 1、附件一：5G 双域专网业务资费方案
- 2、附件二：5G 双域专网业务信息申请表
- 3、附件三：5G 双域专网白名单
- 4、附件四：5G 双域专网成员添加清单
- 5、附件五、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

附件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5G 双域专网业务资费方案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业务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集团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 集团编码 17840006574374
集团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果园路诚信大厦3楼
业务联系人	宁立军 联系电话 15037016633
技术联系人	宁立军 联系电话 15037016633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数字化信息服务项目
业务信息	
数量	分流量宽 资费(元/月)
1	100M 共享 UPF 300.00
1	业务隔离 DNN 通路 0.00
1	100M 数据专线 500.00
支付方式	签约用户数 资费(元/月/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付	110 5
<input type="checkbox"/> 个付	
客户经理	郝希 联系电话 13569364049
账务信息	
网络功能费合计(元/月)	800.00 基础功能费合计(元/月) 550.00
5G 双域专网服务费合计(元/月)	1350.00
服务期限	【1】年 交费周期 月 季度 半年 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付费仅支持按月
交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费 甲方在业务开通的当月向乙方交纳当年的使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托收	承兑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银行账户 253302399056

甲方签字盖章：

2026年5月16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年5月18日

1. 个付：基础服务选择个付所产生的费用由个人用户自行承担，不在本协议支付费用范围内，即基础功能费合计无需包含该项费用。

2. 服务期限届满前【30】天，如没有任何一方提出异议，服务期限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照此类推。

附件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5G 双域专网业务信息申请单

需求部门信息		
需求部门	梁园区分公司政企部	
客户经理	郝希 联系电话 13569364049	
方案经理	郁非凡 联系电话 19837058911	
项目名称	夏邑县网格通服务项目	
网络开通信息		
分流方案	通用 DNN+ULCL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 DNN+ULC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 DNN（通用 DNN+专用 DNN）	
漫游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PF 类型 (三选一)	分流带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享 UPF <input type="checkbox"/> 独享边缘 UPF <input type="checkbox"/> 独享增强型 UPF	分流带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Mbps <input type="checkbox"/> 1 Gbp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 Gbps <input type="checkbox"/> 10 Gbps <input type="checkbox"/> 50 Gbps <input type="checkbox"/> 100 Gbp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NN 名称	LYQCSGLJ.HA 用户规模 110
	内网网址	客户内网 IP 地址段
静态 IP 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客户内网 DNS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内网 DNS【】 <input type="checkbox"/> 无内网 DN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客户机房地址	河南 省 商丘 市 梁园 (区) 城市管理局	
接入方式 (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GRE 隧道	隧道灾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主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主备方式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L2TP 隧道	隧道灾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主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主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轮询方式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NS 地址 认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PAP <input type="checkbox"/> CHAP 隧道密码
备注	合同专用章	

甲方签字盖章:

2026年5月18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年5月18日

1. DNN名称: SY5G+专网客户名(字母组合不超过10位).ha, 若为通用DNN+ULCL方案, 该DNN名称仅为标识所需

2. 用户规模: 以集团客户预估需签约双域专网基础功能用户的用户数进行填写, 包含统付和个付的用户。

3. 内网网址: ULCL分流方案根据IP地址进行分流, 采用此方案具体需明确访问的内网网址。

4. 客户内网IP地址段: 集团客户需要明确其已使用的全量内网IP地址段, 以避免后期核心网侧在配置终端地址池时与集团客户内网冲突。

5. 接入方式: 推荐GRE隧道模式。

6. 5G双域专网业务开通之前签订即可, 无需随协议同步签订。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附件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5G 双域专网白名单

序号	手机号	序号	手机号	序号	手机号
1		21		41	
2		22		42	
3		23		43	
4		24		44	
5		25		45	
6		26		46	
7		27		47	
8		28		48	
9		29		49	
10		30		50	
11		31		51	
12		32		52	
13		33		53	
14		34		54	
15		35		55	
16		36		56	
17		37		57	
18		38		58	
19		39		59	
20		40		60	

甲方签字盖章：

 2026年10月18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年10月18日

注：白名单是指具备开通甲方 5G 双域专网功能的权限的 11 位手机号，基础服务个付及统付均需提供白名单清单，用于个人用户签约时进行鉴权，以保障客户资产安全。该附件可不随合同同步签订。

附件四：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5G 双城专网成员添加清单

序号	手机号	序号	手机号	序号	手机号
1		21		41	
2		22		42	
3		23		43	
4		24		44	
5		25		45	
6		26		46	
7		27		47	
8		28		48	
9		29		49	
10		30		50	
11		31		51	
12		32		52	
13		33		53	
14		34		54	
15		35		55	
16		36		56	
17		37		57	
18		38		58	
19		39		59	
20		40		60	

甲方签字盖章：

 2026年5月18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年5月18日

注：

- 1、成员添加清单是担当基础服务为统付时，甲方提供，乙方提供，双方的需开通 5G 双城专网服务的个人用户清单；当基础服务为个人付时，个人用户可直接通过营业厅自行开通 5G 双城专网服务开通。
- 2、甲方对其提供的用户成员添加清单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已知甲方提供的成员添加清单已征得相应用户同意。若因其提供的信息出现错误，或甲方未征得相应用户同意，擅自将其手机号码等信息添加到成员添加清单当中，引发用户投诉或法律纠纷的，甲方作为信息发送和服务提供的主体，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3、该附件可不随协议同步签订。



附件五：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的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信息源责任单位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信息源~~责任单位的~~应~~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体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2、“九不准”：即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不准信息标准：①政治性新闻信息；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③~~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④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⑤~~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⑦开办赌博的信息；⑧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⑨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3、“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
 ①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③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④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⑤~~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4、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5、信息源责任单位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七、信息源责任单位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八、信息源责任单位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对出现来源于用户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用户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不向任何第三方经营、转租相关服务，甲方承诺，主叫号码只能使用乙方授权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不隐蔽、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未经贵公司许可，不对组网架构进行调整，不加装 VOIP 设备，不开放公网注册，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的语音落地。对于以上行为，甲方已知晓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十一、信息源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二、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三、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四、本责任书是集团客户服务合同的补充条款，本条款的约定日期从该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签订起到集团客户服务合同期满为止。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中止合作业务，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

河南移动集团
管理责任书河南移动集团
管理责任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协议编号【 】

河南移动专网

河南移动专网业务服务协议



河南移动专网



河南移动专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日期: 2026年【 5 】月【 18 】日



河南移动专网





CMHA-SQ-20260056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河南移动【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单

协议编号:

所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		集团编码:	17840006574374
集团地址:		商丘市梁园区果园路8号			
联系人:		-			
客户经理:		郝希		联系电话:	135569364049
签约专线数量:【1】条					
序号	数量(条)	单条带宽(M)	IP数量(个)	单条资费(元/月)	
1	1条	100M	1	900	
预存金额(元):		10800			
接入地址:		详见附件			
技术联系人:		详见附件	联系电话:	详见附件	保障等级 详见附件
数量合计:【1】条 资费合计:【900】元/月					
协议期:【1】年 交费周期:按【年】					
交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商丘分行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转账	单位财务章 (托收加盖 财务章)		
		银行账号:	253302399056		

甲方签字盖章: 2026年5月18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年5月18日

